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0〕18 号

关于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沈北平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沈北平，时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经查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任监事沈北平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担任公司监事。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沈北平未持有公司股份。2017 年 6-10 月期间，沈北平共计买入公司股票 9 次，累计买入 104,800 股、买入金额 885,182 元；卖出公司股票 4 次，累计卖出 104,800

股、卖出金额 927,275 元。沈北平已将上述股票所产生的收益 40,449 元上缴公司。

作为公司监事，沈北平在 2017 年 6-10 月期间买入又卖出 104,800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同时，沈北平卖出所持公司全部股票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关于监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25%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披露 2017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披露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核实，沈北平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前 30 日累计买入 32,100 股、卖出 9,700 股；2017 年 10 月 13 日前 10 日累计卖出 53,700 股；2017 年 10 月 28 日前 30 日累计卖出 53,700 股，构成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违规行为。另外，沈北平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未按规定在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公司时任监事沈北平的前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4 年修正）》第四十七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7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沈北平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